

证券代码：301257

证券简称：普蕊斯

公告编号：2023-048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其中监事马宇平、顾胜男、覃德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宇平先生召集并主持，董事会秘书赖小龙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在审阅相关资料后，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，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8月30日，并同意以16.95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60名激励对象授予18.5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30日